系所別			法律學系碩士班
組別			甲組(主修基礎法學)
所組代碼			A01
身分別			一般生
招生名額			正取:8 備取:2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		一、法律學系(含法學系、司法系、財經法律系、政治法律系)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。 二、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，或修得其他規定第二點所列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。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B) 二、民法(A) 三、法理學 四、法律史 五、憲法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100%
	口試	參加資格	
		日期地點	
		佔分比例	0%
考試科目分數之規定			同分參酌比序科目：法律史、法理學兩科之平均。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	一、英文(B)、民法(A)均不加權。 二、憲法加權50%。 三、法理學、法律史各加權100%。
其他規定		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。 二、修得以下課程達24學分以上並可提供成績單憑核者可報考本組：憲法、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(一)、刑法總則(二)、民法債編總論(一)（民法債編總論上）、行政法、行政救濟法、民法物權、民法債編總論(二)（民法債編總論下）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身分法（民法親屬編、民法繼承編）、刑法分則、國際公法、法理學、法律史、勞動法（勞工法）、票據及支付工具法（票據法）、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（公司法）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上下、刑事訴訟法、公平交易法、證券交易法。 三、修得與上述課名相似且課程內容相當之科目，須於11月30日前郵寄成績單及課程大綱至法律系系辦碩班助教處，須經本院審查同意始得報考。 四、以上述「報名資格附加規定」第二點前段報考者，經錄取後於註冊時繳驗學力證件，須出具已得有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文件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。 五、考試科目「法律史」範圍係指與臺灣法律發展歷史相關之法律史。
放榜梯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絡電話			(02)33668912
網址			https://www.law.ntu.edu.tw